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發行人或擔保人(定義見下文)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徵求購買發行人或擔保人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證券法》項下的豁免規定或在不受《證券法》管轄的交易中進行。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人士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目前及未來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 DEEP DEVELOPMENT 2025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7,750,000,000 港元於2032年到期利率為0.75%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

由下方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可交換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00386)

股份代號：5570

發行價格：100.0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Deep Development 2025 Limited (「發行人」)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要求批准由發行人發行的7,750,000,000港元於2032年到期利率為0.75%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債券」)的上市及買賣，該債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並以債務發行方式僅面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售，詳情載於2025年5月13日的發售通函。預期債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2025年5月21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趙立及孫曉光。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永生、趙東、鍾韜、吳獻東、陳月明、陳壁、周渝波、馮樹臣及秦都。